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原披露内容缺少所属层级，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证券代码：871711。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现更正为：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证券代码：871711。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层级：基础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更正后公告披露情况除上述内容之外，《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